

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1066 号]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，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更新。但由于此次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的需核查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补充完善，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为切实稳妥地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做出回复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5 日